

证券代码：600130

证券简称：*ST 波导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4 月 29 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5 月 21 日~2026 年 5 月 20 日
预计回购金额	6,000 万元~12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4.50 元/股（含）价格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和《*ST 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2 日